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接 C67 版）

（3）2019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100.00				510,647.91		-7,087.26	46,798.58	62,642.53	58,589.07	187,514.16	1,221,20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751.66	-2,373.13	-2,373.13	-2,157.39	-14,670.23	-2,822.2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00.00				510,647.91		11,664.39	44,425.45	60,269.41	56,431.68	172,843.94	1,218,38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22.94	10,313.98	11,000.28	9,376.34	41,346.82	61,01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10.92				93,851.40	82,74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13.98	11,000.28	9,376.34	-52,416.60	-21,726.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313.98			-10,313.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000.28		-11,000.28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9,376.34	-9,376.34	
4.对股东的分配											-21,726.00	-21,726.00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98				-87.9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7.98				-87.98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100.00				510,647.91		641.45	54,739.43	71,269.69	65,808.02	214,190.76	1,279,397.2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序号	性质	子公司/计划名称	变更原因
2017 年度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华安期货慧安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4		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退出
5		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退出
2018 年度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华安证券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2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安徽华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3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4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2019 年度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制
2		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制
3		华安证券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4		华安证券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5		华安证券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6		华安证券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7		华安证券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8		华安证券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9		华安证券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10		华安证券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11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12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份额减少，丧失控制
2020 年第一季度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制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8.63	4.47	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8.63	4.44	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0.15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0.1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0.15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0.15	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	3.66	3.46	3.39

2、母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净资本（万元）	-	-	1,145,352.94	1,067,756.20	1,056,968.91	910,128.85
净资产（万元）	-	-	1,358,833.26	1,279,397.26	1,221,204.99	1,208,374.2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53,564.68	329,955.32	306,175.59	291,830.3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23.94	323.61	345.22	311.87
资本杠杆率（%）	≥9.6	≥8	24.79	27.00	28.51	34.59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591.38	408.72	407.29	516.2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59.35	145.20	170.21	128.69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4.29	83.46	86.55	75.32
净资本/负债（%）	≥9.6	≥8	45.06	53.06	53.83	65.40
净资产/负债（%）	≥12	≥10	53.46	63.58	62.19	86.8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8.07	8.52	8.25	7.7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87.31	162.83	166.49	77.31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21,243.04	22.49	1,060,697.44	20.81	715,879.49	16.12	848,076.47	21.2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11,236.06	17.22	918,115.52	18.02	600,535.88	13.52	713,724.26	17.88
结算备付金	429,539.96	7.31	375,894.42	7.38	275,685.16	6.21	270,032.95	6.7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49,931.70	5.96	299,596.87	5.88	202,994.58	4.57	234,837.95	5.88
融出资金	673,593.38	11.47	649,212.73	12.74	492,195.99	11.08	889,068.99	22.28
衍生金融资产	6,509.38	0.11	2,004.35	0.04	74.69	0.00	-	-
存出保证金	2,110.13	0.04	2,550.98	0.05	1,789.04	0.04	1,684.07	0.04
应收款项	32,171.76	0.55	31,369.95	0.62	21,569.68	0.49	33,943.04	0.85
应收利息	-	-	-	-	54,154.34	1.22	38,132.24	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7,594.27	10.17	552,746.83	10.85	475,256.46	10.70	519,943.29	1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717,007.47	38.66	947,984.05	2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4,710.21	32.94	1,569,775.03	30.80	-	-	-	-
债权投资	122,705.41	2.09	61,777.26	1.2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85,824.50	10.94	300,921.87	7.54
其他债权投资	492,725.32	8.39	516,476.42	10.13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65.11	0.14	7,914.62	0.1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7,516.04	2.34	147,439.51	2.89	106,967.78	2.41	50,162.67	1.26
投资性房地产	1,183.05	0.02	1,201.02	0.02	1,272.91	0.03	2,348.18	0.06
固定资产	61,261.60	1.04	61,793.93	1.21	56,903.66	1.28	54,025.37	1.35
在建工程	3,059.85	0.05	2,798.82	0.05	1,887.17	0.04	2,003.50	0.05
无形资产	6,498.11	0.11	7,086.87	0.14	5,977.42	0.13	5,783.67	0.14
商誉	382.94	0.01	382.94	0.01	382.94	0.01	382.9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83.15	0.54	31,324.65	0.61	19,229.91	0.43	17,444.12	0.44
其他资产	10,727.02	0.18	13,894.65	0.27	9,100.14	0.20	8,868.44	0.22
资产总计	5,873,879.72	100.00	5,096,342.44	100.00	4,441,158.73	100.00	3,990,805.86	100.00

注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9.08 亿元、444.12 亿元、509.63 亿元和 587.3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客户资产规模分别为 94.86 亿元、80.35 亿元、121.77 亿元及 136.1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7%、18.09%、23.89%和 23.17%。公司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主要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公司自有资产中主要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自有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产的规模分别为 304.22 亿元、363.76 亿元、387.86 亿元及 451.27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21,243.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49%；融出资金余额为 673,593.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4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97,594.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17%；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934,710.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94%。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3,778.74	4.82	207,955.53	5.57	68,707.30	2.18	292,916.30	10.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3,236.32	11.58	454,715.30	12.18	-	-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423,810.86	13.42	388,529.70	14.21
衍生金融负债	40.39	0.00	113.95	0.00	13.00	0.00	9.22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3,495.91	33.46	1,234,001.05	33.06	1,323,536.26	41.91	665,758.71	24.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61,071.92	30.70	1,213,020.68	32.50	803,526.78	25.44	948,132.92	34.69
应付职工薪酬	59,597.92	1.34	63,787.80	1.71	43,259.45	1.37	44,755.25	1.64
应交税费	14,686.09	0.33	20,632.80	0.55	5,192.84	0.16	14,357.94	0.53
应付款项	5,674.58	0.13	5,952.92	0.16	6,873.11	0.22	5,777.21	0.21
应付利息	1,968.06	0.04	-	-	11,263.21	0.36	11,278.08	0.41
应付债券	749,252.75	16.90	505,891.08	13.55	457,438.03	14.48	349,798.76	1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46.57	0.56	19,460.91	0.52	9,347.83	0.30	6,712.48	0.25
其他负债	6,325.29	0.14	7,020.25	0.19	5,227.67	0.17	5,424.30	0.20
负债合计	4,433,974.55	100.00	3,732,552.28	100.00	3,158,196.34	100.00	2,733,450.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73.35 亿元、315.82 亿元、373.26 亿元和 443.4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分为客户负债和自有负债，客户负债主要是证券交易形成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9%、25.44%、32.50%和 30.7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余额分别为 178.53 亿元、235.47 亿元、251.95 亿元和 307.29 亿元。公司自有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513,236.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5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1,483,495.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3.46%；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361,071.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0.70%；应付债券余额为 749,252.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6.90%。公司负债结构总体合理，整体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9%	64.88%	64.73%	58.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16%	61.13%	61.66%	53.52%
流动比率	1.80	1.79	1.57	1.83
速动比率	1.80	1.79	1.57	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8%、64.73%、64.88%和 68.09%，处于证券行业适中水平。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 1.50 倍以上，且较为平稳。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此外，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且融资渠道丰富，因此整体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低。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2,367.77	323,160.54	176,132.54	191,769.68
营业支出	39,438.59	173,847.79	108,291.70	105,803.85
营业利润	42,929.18	149,312.74	67,840.85	85,965.82
利润总额	42,863.32	148,284.04	66,969.90	85,682.27
净利润	32,369.50	121,417.70	57,784.95	65,22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18.27	110,835.91	55,374.50	64,972.6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769.68 万元、176,132.54 万元、323,160.54 万元和 82,367.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972.68 万元、55,374.50 万元、110,835.91 万元和 31,818.2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等。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回暖，A 股市场指数上涨，股票市场活跃度提升，债券市场亦保持较好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中向好，经营业绩持续改善。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亿元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亿元用于资本中介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作为证券公司发挥金融中介角色的核心业务之一，资本中介业务可以产生稳定的利息收入，并能够衍生其他业务机会，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资本中介业务属于资本消耗型业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依靠稳定的长期资金供给。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拓展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实现资本中介业务的稳定增长。

（二）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亿元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随着券商自营投资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转变，整体投资策略更趋成熟稳定，市场竞争力日趋增强，证券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已成为市场中的重要力量。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自 2017 年起，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已超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成为证券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理念，强化投研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投资业绩，收益稳定性进一步提高。2019 年公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80,04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64%。尤其是固定收益板块，通过采取针对性的策略安排，投资收益率高于同期全市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前 30%的净值增长率。

但与其他领先券商相比，公司的自营业务投资规模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对以固定收益产品为主的投资与交易业务投入，并在权益投资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领域增加投资范围，扩大投资与交易规模，继续拓展客户和产品的广度和深度，以促进公司优势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拟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用于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金融科技是金融与科技的有机结合，不仅为传统金融行业带来了新的技术和应用，同时也创造了新的服务和经营模式，是传统金融行业重要的转型发展方向。发展和提高信息化的管理工具和手段，已成为证券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一直重视信息技术的建设，并将以此为基础，继续围绕科技、服务与管理智慧为核心加快金融科技发展速度。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变革，监管要求也日趋严格规范，证券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管理风险，合规风控已成为证券行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持续健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提高风控合规管理水平。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提升信息系统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发展金融科技，并保障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规范有效，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拟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随着金融供给侧改革稳步推进，相关制度改革创新红利加快释放，资本市场迎来重要战略发展机遇。作为资本市场核心参与者，券商行业也将在深刻变革中重建新的生态模式。行业改革提速要求券商加快转型升级，证券行业未来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及行业竞争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所需的营运资金，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证券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五、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2,100.00 万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 108,63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70,730.00 万股；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0.00 亿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2019 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9 亿元。假设本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分别按照增长 0.00%、增长 10.00%以及下降 10.00%等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配股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不考虑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不同情形下财务指标影响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62,100.00	362,100.00	470,730.0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35.91	110,835.91	110,83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62.36	110,862.36	110,86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97	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98	7.79
假设情形 2：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35.91	121,919.50	121,91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62.36	121,948.59	121,94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8.74	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8.74	8.54
假设情形 3：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35.91	99,752.32	99,75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0,862.36	99,776.12	99,77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20	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20	7.03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随着经济改革尤其是金融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注册制相关政策的逐步出台和落实，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新的竞争和发展阶段。同时，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将加速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的渗透，更加剧了国内证券业的竞争。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增强资本实力，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充足的净资本是其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规定，证券公司需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且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母公司净资本分别为 132.68 亿元和 106.78 亿元，与行业第一梯队的证券公司相比，尚存在不小的差距。公司的转型发展将明显受制于现有的净资本规模。因此，公司有必要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补充资本金和营运资金，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优化自身业务结构，促进盈利模式转型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和深化改革的推进，证券行业全业务链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市场声誉、风控能力和治理水平继续得到提升，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业务结构更加均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面对较为有利的市场形势，公司围绕“巩固经纪业务相对优势地位，深入推进一核两翼战略，深化内部管理改革，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的发展思路，抢抓市场机遇，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拥有综合证券和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多方面专业能力，逐步搭建了集团化、综合化的证券金融服务平台，并持续推进盈利模式由卖方业务为主向“买卖并重”转型，由轻资产模式向“轻重并举”转变；推进服务模式由“以业务为导向”到“以客户为中心”转型，由线下传统金融向线下线上有机融合的智能金融转型。

在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不断下降的压力下，公司亟待在资本中介业务、自营投资业务、金融科技运用等未来具有更多发展空间的业务领域继续投入更多资金进行布局和业务拓展。然而，受营运资金规模及净资本规模的制约，公司业务拓展规模受到一定限制，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金满足业务转型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盈利模式。此外，为拓展品牌在重点区域的影响力，公司需不断在地域拓展方面完善递进，在打造市场品牌和提升客户深度服务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配股融资可充实资本金，拓展业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转变盈利模式。

（3）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强化资本约束，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合理的流动性是保证证券公司健康经营的重要条件，风险控制关系着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加快发展创新业务的同时也需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同时，《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现有的监管政策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行业监管逐步趋严。2020 年 5 月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包括优化市场竞争力评价指标、优化资本充足与风险管理能力加分指标、完善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等方面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券商资本和风险管理能力的监管，引导券商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在风险可控背景下实现重资本业务做大做强。

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公司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并强化资本约束，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4）把握区域发展的历史时机，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安徽省作为长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全国经济发展的战略要冲和国内几大经济板块的对接地带，正处于“中部崛起”的国家战略及融入长三角经济圈的红利阶段。2019 年，安徽省 GDP 达到了 3.71 万亿元，GDP 增量高达 7,107.18 亿元。省会城市合肥 GDP 实现了 9,409.40 亿元，占比达全省四分之一。

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总部位于合肥，深耕安徽省内市场，长期服务当地经济，在渗入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但与国内头部券商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业务结构和行业竞争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区域优势，抢抓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粤港澳等国家战略区域及东南沿海地带的发展机遇，在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贡献。

2、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较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4 年 5 月，国务院于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同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的意见》（证监发[2014]37 号），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完善基础功能，拓宽融资渠道。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充分重视资本管理与资本补充。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指出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促进证券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019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3353 号（财税金融类 280 号）提案答复的函》，表示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积极支持各类国有资本通过认购优先股、普通股、可转债、次级债等方式注资证券公司，推动证券行业做大做强。

2020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进一步落实新《证券法》有关要求，支持证券公司充实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因此，本次配股顺应了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